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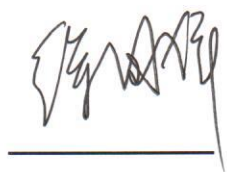
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就方案有关具体问题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和讨论。
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程序比较复杂，目前尚在继续进行中，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工作尚未启动。有关各方仍需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计复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24 日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3. 审议本项议案时，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国祥



(签名)

卓福民



(签名)

张维宾



(签名)

2016 年 9 月 1 日